**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**

**关于调整相关疫情风险区的通告**

（第12号）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永川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经专家研判和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于**2022年10月25日0时起**对相关区域进行了临时管控，根据流调信息研判，报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，将相关区域调整为高中风险区，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高风险区（10个）**

**（一）划定区域**

**1.跃华物业2栋（永川区汇龙大道67号附近）**

**2.嘉和香水湾（2栋、7栋）（永川区和顺大道889号）**

**3.协信中心2栋（永川区兴龙大道123号）**

**4.竣祥红河枫景（2栋、3栋、9栋、11栋、13栋、17栋）（永川区人民东路168号）**

**5.金科阳光小镇1期42栋（永川区兴龙大道789号）**

**6.兴龙湖一号5栋（永川区人民大道768号）**

**7.鸿翔·康桥生活公园19栋（永川区人民大道333号）**

**8.金域蓝湾1期1栋2单元（永川区人民大道468号）**

**9.文海·泊金湾3栋（永川区化工路840号）**

**10.江鸿·枫侨郡二期4栋2单元（永川区兴龙大道888号）**

**（二）管控措施**

1.实行**“足不出户、上门服务”**。

2.实行连续7天核酸检测，连续7天检测无新增感染者，调整管控措施，继续实行3天管理；连续3天无新增感染者解除管控，解除管控前24小时完成一次区域内核酸检测。

3.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严格实行闭环转运。

4.规范做好消毒和垃圾分类处置。

**二、中风险区（12个）**

**（一）划定区域**

**1.嘉和香水湾（2栋、7栋除外）（永川区和顺大道889号）**

**2.协信中心（2栋除外）（永川区兴龙大道123号）**

**3.竣祥红河枫景（2栋、3栋、9栋、11栋、13栋、17栋除外）（永川区人民东路168号）**

**4.奥兰半岛12栋（永川区学府大道388号）**

**5.兴龙湖一号（5栋除外）（永川区人民大道768号）**

**6.鸿翔·康桥生活公园（19栋除外）（永川区人民大道333号）**

**7.金域蓝湾1期（1栋2单元除外）（永川区人民大道468号）**

**8.文海·泊金湾（3栋除外）（永川区化工路840号）**

**9.金科阳光小镇1期（14栋4单元、42栋除外）（永川区兴龙大道789号）**

**10.江鸿·枫侨郡二期（4栋2单元除外）（永川区兴龙大道888号）**

**11.金科天悦府（永川区中山路街道飞龙路388号）**

**12.银山公馆36栋（永川区内环南路777号）**

**（二）管控措施**

1.实行**“人不出区，错峰取物”**，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每天每户可安排1人，按照**“分时有序、分区限流”**的方式，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品和生活物资。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由社区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。所有出入人员落实查证、验码、测温、登记。居家时做好环境消毒、居室通风等措施。

2.实行7天临时管控，在实施管控后前3天连续开展3次核酸检测，后续检测频次根据检测结果确定。连续7天无新增感染者解除管控措施。

3.区域外人员原则上不进入该区域，生活保障等特殊人员可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不接触做好生活物资等保障。

**三、永川区内除上述一、二以外的其他区域继续实行已公布的管控措施。**

以上措施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未尽事宜，以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解释为准。

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0月27日